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8KMA10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盈、2017年度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罗平锌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罗平锌电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罗平锌电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恒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月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54,440股，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861,474,69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4,691,017.57元。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 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4,121.63
合计			84,469.1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于2015年12月7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盈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4,731,556股，每股作价不低于15.74元。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向6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54,440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7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861,474,692.40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4,691,017.5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554,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93,136,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原矿石，主要原材料为锌原矿石。2010年至今，宏泰矿业主要对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进行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采矿作业和原矿石销售。宏泰矿业的锌原矿石主要销售给向荣矿业。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64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购入资产宏泰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6,853.25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45,526.14万元，评估增值38,672.89万元，增值率为564.30%。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46,053.99万元，增值39,200.74万元，增值率572.00%。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即为45,526.14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确认宏泰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5,009.00万元。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7年2月9日，宏泰矿业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本次发行新增51,554,44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7年2月20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3月2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71,840,827元变更为323,395,267元。

三、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宏泰矿业 100%股权时，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64 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宏泰矿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分别为 580.78 万元、4,145.02 万元、5,308.52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泛华矿业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泛华矿业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宏泰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0.78 万元、4145.02 万元、5308.52 万元，三年合计 10,034.32 万元（以下简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若宏泰矿业三年实际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三年实际利润总额与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补偿给本公司。

（二）购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盈利预测数（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2015 年度	580.78	738.34	157.56
2016 年度	4,145.02	4,120.23	-24.79
2017 年度	5,308.52	5,639.10	330.58
合计	10,034.32	10,497.67	463.35

（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购入资产宏泰矿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该期间累计利润承诺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泛华矿业不需要支付补偿。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新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